

136

1-10
(23)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段)课程导学丛书
曹 炜 主编

语言学概论 导学

曹 炜 编著



A1000006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言学概论导学/曹炜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1

ISBN 7-301-05408-4

I. 语… II. 曹… III. 语言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H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94077 号

书 名: 语言学概论导学

著作责任者: 曹 炜 编著

责任编辑: 胡双宝

标准书号: ISBN 7-301-05408-4/H·0710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电 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2025

排 版 者: 北京军峰公司

印 刷 者: 世界知识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90mm × 1240mm A5 开本 8.75 印张 265 千字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总 序

自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我国建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以来,每年有不少社会青年通过自学考试圆了自己的大学梦。而几乎就在同时,为了帮助广大应试者在繁忙的工作劳动之余,花最少的时间去获得最佳的学习效果,从而顺利过关,各种辅导书、各类考前辅导班就应运而生了,其中难免良莠不齐,鱼龙混杂。

鉴于目前存在的汉语言文学专业自学考试部分课程优秀辅导书籍相对匮乏的状况,北京大学出版社决定针对这些课程推出一套导学丛书。于是,通过我邀约了几位汉语言文学专业自学考试部分课程应试辅导的高手,他们均为博士或硕士研究生导师,有的还担任系主任或教研室主任,教学、科研任务繁重,却始终对自学考试辅导这一块情有独钟。他们前前后后在自考应试教学这块园地上辛勤耕耘了十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辅导经验,其中一些人还直接参加了全国汉语言文学专业自学考试指定教材的编写,因而对所教课程的重点难点分布、考核要点安排、命题范围、题目类型、答题技巧等均了如指掌。经他们辅导的考生的应试合格率达 90% 以上,大大高于全国平均合格率,在广大应试考生中享有极佳的声誉。由这么一群学者型的辅导教师来携手完成本丛书的撰写,无疑是广大应试考生的福音。

本丛书共分六册,依次为:语言学概论导学(曹炜),外国文学史导学(蒋连杰),中国古代文学史导学(1)(严明),中国古代文学史导学(2)(严明),中国现代文学史导学(栾梅健、陈小明等),写作导学(廖大国)。这套导学丛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实。即注重实用,紧扣大纲,对指定教材的基本内容加以必要的概括、浓缩及阐发,从而便于考生迅速地领会及掌握有关内容。

(2)精。即在内容的编排上重点、难点突出,阐述、分析简明扼要,不枝不蔓。

(3)巧。即在便于识记上下工夫,尽可能地利用图表、符号等,为

学习者提供迅速掌握有关知识点的技巧、方法,尤其是在那些比较枯燥、容易混淆的地方。

(4)透。即讲解比较透彻,往往能深入浅出,一针见血,寥寥数语,却颇能切中要害。

(5)练。即在每一章后面设计一套同步综合练习,练习覆盖该章的重点、难点,答案则基本上均在讲解中。在全部章节结束之后,还配有两套模拟试题供学生自测之用。

需要说明的是,本丛书的所有作者在四月下旬接到任务之后,都放下了手头正忙着的事务,集中精力投入到本丛书的编撰工作中去。为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有的作者放弃了暑期中原定的同家人外出旅游的计划,有的作者连续几个月写作到深夜,有的作者还无偿地为别人提供援助,解决困难。这种在当今中国社会生活中已被不少人(包括一些学人)抛弃了的守信用、重诺言的美德,这种早已久违了的为了集体利益、为了一个共同目标而团结协作、乐于助人的风范,着实令我感动。除了对这些作者表示敬意之外,我无话可说——似乎很难找到一种令自己满意的表述。

本丛书主编及所有作者真诚地希望各学科专家及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再版时进一步修订完善。

曹 炜

2001年11月

于苏州大学富华苑寓所

目 录

总序	曹 炜 (I)
第一章 语言和语言学	(1)
第一节 语言的客观存在形式	(1)
一、如何理解语言的客观存在形式	(1)
二、口语和书面语	(2)
三、语言和民族	(4)
四、语言和种族	(6)
五、语言学的研究对象	(6)
第二节 语言的性质	(7)
一、语言和言语	(7)
二、语言是一种符号	(10)
三、语言是一个系统	(13)
四、语言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	(15)
第三节 语言学	(17)
一、语言学的历史	(17)
二、语言学的分支学科	(23)
综合练习一	(24)
第二章 语音	(27)
第一节 语音的性质	(27)
一、语音是什么	(27)
二、语音的物理属性	(28)
三、语音的生理属性	(30)
四、语音的心理属性	(32)
五、语音本质上是一种社会现象	(33)

第二节 音素	(34)
一、音素及其类别	(34)
二、音标和国际音标	(34)
三、元音的分类及其描写	(35)
四、辅音的分类及其描写	(40)
第三节 音位	(45)
一、什么是音位	(45)
二、归纳音位的原则和方法	(46)
三、音位和音位变体	(47)
四、音质音位和非音质音位	(48)
五、区别特征	(48)
六、区别特征和音位聚合	(49)
第四节 音位的组合	(50)
一、音节	(50)
二、复元音和复辅音	(53)
三、语流音变	(54)
第五节 韵律特征	(56)
一、什么是韵律特征	(56)
二、长短音	(56)
三、声调	(57)
四、轻重音	(60)
五、语调	(61)
综合练习二	(64)
第三章 语汇	(68)
第一节 语汇的性质	(68)
一、什么是语汇	(68)
二、语汇的性质和特点	(68)
三、语汇和语汇学	(70)
第二节 语汇的类聚系统	(71)
一、词和语	(71)
二、词的分类	(72)

三、语的分类	(79)
第三节 语汇的构造形式	(81)
一、语素的性质	(81)
二、语素的类型	(82)
三、词的构造	(84)
四、语的构造	(90)
五、词语和词组的区别	(92)
综合练习三	(94)
第四章 语法	(98)
第一节 语法的性质	(98)
一、什么是语法	(98)
二、语法的性质和特点	(98)
三、语法同语音、语汇、修辞、语境、逻辑的关系	(100)
第二节 语法研究的内容、类别和单位	(102)
一、语法的两种涵义	(102)
二、语法学的种类	(102)
三、语法现象的分类	(104)
四、语法单位	(105)
第三节 语法形式与语法意义	(107)
一、语法形式同语法意义的关系	(107)
二、语法形式的类别——语法手段	(109)
三、语法意义的类别——语法范畴	(113)
第四节 语法单位的聚合和组合	(118)
一、词和句子在语法结构中的地位	(118)
二、词的聚合——词类	(119)
三、词的组合——词组	(122)
四、句子的聚合——句类	(126)
五、句子的组合——句组	(131)
综合练习四	(133)
第五章 语义	(139)
第一节 语义的性质	(139)

一、什么是语义	(139)
二、语义的性质	(140)
第二节 词义的结构	(143)
一、词义的构成	(143)
二、义项和非义项	(146)
三、义素和义素分析	(147)
第三节 词义的聚合	(152)
一、单义和多义	(152)
二、同义词	(154)
三、反义词	(155)
四、语义场	(157)
第四节 句义	(159)
一、句义的构成	(159)
二、句子的语义结构	(161)
三、蕴含和预设	(163)
四、歧义	(164)
综合练习五	(167)
第六章 文字	(171)
第一节 文字的性质	(171)
一、什么是文字	(171)
二、字符及其类型	(173)
三、文字的类型	(175)
第二节 文字和语言	(177)
一、文字和语言的关系	(177)
二、语言和文字的相互影响	(178)
第三节 文字的起源和演变	(180)
一、文字的起源和演变	(180)
二、汉字的起源和演变	(183)
第四节 文字的创制和改革	(188)
一、文字的创制	(188)
二、文字改革	(190)

综合练习六	(191)
第七章 语言和社会	(194)
第一节 语言的起源和发展	(194)
一、语言的起源	(194)
二、语言随社会的发展而发展	(196)
第二节 语言的分化和统一	(200)
一、语言随社会的分化而分化	(200)
二、语言随社会的统一而统一	(206)
第三节 语言的接触	(209)
一、语言成分的借用	(209)
二、双语现象	(210)
三、语言转用	(211)
四、语言混合	(213)
第四节 语言规划	(215)
一、语言规划	(215)
二、官方语言的选择	(215)
三、语言的规范化	(216)
四、民族语言政策	(217)
综合练习七	(218)
第八章 语言和心理	(222)
第一节 语言和思维的关系	(222)
一、先有思维还是先有语言	(222)
二、语言和思维的对应性问题	(225)
三、语言和思维的地位问题	(227)
第二节 语言能力和语言获得	(229)
一、语言能力问题和语言获得问题	(229)
二、大脑的构造和人的语言能力	(229)
三、儿童语言获得的过程和原因	(232)
第三节 语言与认知活动及民族社会心理	(236)
一、语言和认知活动	(236)
二、语言和民族文化意识	(237)

综合练习八	(239)
第九章 语言学的应用	(243)
第一节 语言学的应用问题	(243)
第二节 语言学和语言教学	(245)
一、语言学同语言教学的关系	(245)
二、母语习得和外语学得	(246)
三、语言学和第二语言教学	(246)
四、语言学和第一语言教学	(249)
五、词典	(251)
第三节 语言学和信息处理	(252)
一、语言学和语言信息处理研究	(252)
二、语言学和已实现的信息处理技术	(254)
三、语言学在信息处理中的应用前景	(255)
综合练习九	(256)
模拟试题(一)	(259)
模拟试题(二)	(262)
主要参考文献	(265)

第一章 语言和语言学

本章要点提示:

语言的两种客观存在形式·口语和书面语的关系·语言和民族、种族的关系·语言的性质·语言和言语的区别·语言符号的各种特征·语言学及其分支·语言研究的历史

第一节 语言的客观存在形式

一、如何理解语言的客观存在形式

1. 什么是语言的客观存在形式

语言的客观存在形式有两种:一种是有声的口头语言,一种是以文字作为载体的书面语言。语言不是一种可以触摸的物质实体,但它是客观存在的。语言存在于人类的言语交际中。人类的言语交际是一个编码和解码的过程:如果我们把语言看做是一套约定的符号规则——代码^①的话,那么说话一方在头脑中选词组句、准备说话的过程就是一个编码的过程,而听话一方在头脑中对所听到的句子进行分析、加工从而理解句子意义的过程就是一个解码过程。人类的言语交际过程,即编码、解码的过程,毫无疑问,是客观存在的。

2. 语言的客观存在形式同语言学家研究的语言

语言的客观存在形式同语言学家研究的语言不完全是一模一样的。这是因为口头语言中客观存在的词、句子等是非常复杂且很不规整的,有时候简直可以说是乱七八糟、杂乱无章的。如“上课”这个词的客观存在形式就极其复杂,具体的发音就因人而异,北方人念“上”字时会发成翘舌音,南方人则发成平舌音;而且在日常会话中,

① 参见《语言学百科词典》“代码”条,上海辞书出版社,1993年。

“上课”并不是非连着说不可的,中间往往会插入各种词语,如“了、着、过、一次、三天、一个月、什么、中文系一年级的”等等,而把“上课”的这些复杂的客观存在形式概括为“上课”这个词,就是一种主观认识。语言的客观存在形式同主观认识并不完全等同,而语言学家研究的则恰恰是这种经过了语言学家主观概括了的、并在一定程度上理想化和简单化了的语言,这种语言由于融进了语言学家的主观认识,因此往往同现实生活中处于原生状态的语言不完全一致。理解了这一点,我们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不同的语言学家对同一种语言现象的描写概括会有所不同,那都是因为描写、概括这种语言现象时,不同的语言学家各自融入了他们不同的主观认识的缘故。

二、口语和书面语

1. 如何理解口语是第一性的,书面语是第二性的

口语,也叫口头语,是人们口头上交际使用的语言。口语是说的语言、听的语言,是语言的客观存在形式之一。

书面语,也叫“笔语”、“文字语”,是在文字创制以后逐渐形成的、人们书面上交际使用的语言。书面语是写的语言、看的语言,是语言的又一种客观存在形式。

口语是第一性的,书面语是第二性的,这是因为:(1)任何一种语言,总是先有口语,然后才有书面语;(2)任何一种书面语都是在口语的基础上产生的,并随着口语的发展演变而发展演变的;(3)任何一种语言可以没有书面语,而不可能没有口语。事实上,古往今来,只有极少数语言既有口语,又有书面语,绝大多数的语言只有口语,并不存在书面语。

2. 书面语和口语的联系与区别

口语和书面语虽然是同一种语言的两种存在形式,但是由于两者交际环境不同,物质条件有别,所以无论在表现方式还是在表达效果上均具有明显的差异。

在口语交际中,交际双方处于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说话人可以随时根据对方的反应来调整自己的语言,听话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对方做出必要的解释,而且交谈时往往没有多少思考的余地,常常是想

到哪里说到哪里,这就使口语具有以下的一些特点:语气词、口语词使用频率高,有时候还可使用方言俚语;多用短句、散句及各种省略式;话题经常转换,跳跃性大而连贯性小,且啰唆重复多;同时还往往伴随有各种面部表情、手势、体态等非语言成分。而在书面语交际中,交际双方往往并不处于同一时间、同一地点,没法依赖现实语境,也不能借助各种非语言成分对语言交际予以补充,因此往往要求发话一方把事情交代得完整些,把意思表达得清楚些,而且书面语写作有比较充裕的时间来反复推敲,这就使书面语具有以下的一些特点:较多地使用书面语色彩较浓的词语,如文言词、成语等,一般不用方言俚语;常用长句、整句及完全句;话题集中,连贯性强。

如果说,口语往往具有松散、自由、通俗、活泼的总体特征的话,那么书面语的总体特征则可以概括为:严密、规范、典雅、庄重。

口语和书面语既存在明显的差异,又是相互影响,相互促进的。一方面,书面语是在口语基础上产生并发展起来的,必然要以口语为源泉,不断吸收口语中的新鲜成分来充实自己,丰富自己;另一方面,书面语一旦形成,便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及相对独立的发展史,在语汇的丰富性和表述的严密性上具有优势的书面语又可以影响口语,促进口语的发展,促进口语的规范化。

书面语和口语在多数情况下是基本一致的。所谓基本一致,指的是基本的语言成分即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大体相同。但也有脱节的时候。所谓脱节,说的是口语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而书面语则可以长期保持不变。当然,这种情形多发生在生产力水平低下、文化教育落后、只有极少数人会使用书面语的社会,如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和西方的中世纪,前者表现为书面语——文言文同口语的脱节,后者则表现为书面语——拉丁文同口语的脱节。

3. 书面语产生的社会历史意义

书面语的产生具有极为重大的社会历史意义,具体表现在:

(1)口语是转瞬即逝的,只能口耳相传,在时间和空间上都受到很大的限制。因此,在一个只有口语而没有书面语的社会里,人和人的交际范围是非常有限的,人类的许多知识和经验得不到广泛的传播。书面语的产生突破了人类口头交际的时空限制,拓宽了人类的

交际范围,使得人类的知识和经验的传播大大加快,从而促进了社会的快速发展。所以世界各国、各民族都把书面语的产生作为文明史的开端。

(2)口语的转瞬即逝的特点使得对它的加工、提炼几乎不可能。而书面语的产生使得语言的加工成为可能,人们可以对写下来的东西仔细琢磨,精雕细刻,以使语言表达更加完美,从而也就促进了语言的发展,使语言更加精密和丰富。

三、语言和民族

1. 语言是民族的重要标志,但不是最可靠的标志

语言是民族的重要标志,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一个民族使用同一种语言,如汉族使用汉语,藏族使用藏语,西班牙人使用西班牙语,俄罗斯人使用俄语等等。

但是,语言又不是民族的最可靠的标志,绝对地认定“一个民族,一种语言”或“一种语言,一个民族”,以至依赖所操语言的同异来划分民族,是很容易犯错误的,也是与现实世界相乖违的,因为在现代社会中,同一个民族使用两种或多种语言,不同民族使用同一种语言的现象是客观存在的,也绝非个案。如在法国、德国、俄国长大的华人,他们不会汉语,而只会法语、德语或俄语,我们难道可以仅凭其语言而认定他们是法兰西人、德意志人、俄罗斯人?这显然是荒谬的,他们还是汉族人。这种情况在任何国家、任何民族均存在。

同一个民族使用两种或多种语言的有的是,不同的民族由于长期生活居处在一起,渐渐地人口多的,经济、文化、科学技术发展水平高的那个民族的语言就会“吃掉”其他民族的语言,而呈现几个民族共同使用同一种语言的现象。如我国历史上,先后有许多少数民族,如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匈奴、鲜卑、羯、氐、羌等民族,唐宋时期的契丹、女真等民族,它们都先后放弃了本族语言,而使用汉语。清代的统治民族——满族到了清末时也几乎都改用汉语,而不说满语,但他们还是满族人。

因此,虽然语言是最直观、最容易识别的民族标志,但绝不是最可靠的民族标志。

2. “相互理解程度”和语言、方言的识别

西方的语言学家往往把“相互理解程度”作为区分“语言”和“方言”的惟一标准,认为:凡是能相互理解的,便是同一语言的不同方言;凡是不能相互理解的,便属于不同的语言。并进而主张:凡是使用能相互理解的语言的人属于同一个民族,凡是使用不能相互理解的语言的人属于不同的民族。这显然是把复杂的问题简单化了。

诚然,这种观点并非空穴来风,它同西方那些自罗马帝国解体以后,在公元8世纪到16世纪先后建立起来的新兴的民族国家——如法国、德国、西班牙、葡萄牙、英格兰等——的语言和民族的对应状况颇相吻合,因为这些国家基本上是“一个民族,一种语言,一个国家”,“语言、民族、国家”几乎是同义词,同一国家不同地区的人可能会有口音的差异,但相互理解是不成问题的。问题是这种观点不具有周遍性,它并不能反映世界各国的语言和方言、语言和民族的复杂状况。而且这种观点的持有者在发现自己的理论的漏洞时,不是积极地修正,而是采取“双重标准”:对弱国坚持自己的主张,不惜割裂原本属于同一民族而在语言上相互理解程度偏低的各个群体,不承认这些群体所使用的是方言,而坚持认为是不同的“语言”,从而认定这些群体分属不同的民族。例如,不少西方的语言学家将现代汉语的七大方言统统看做是不同的语言,而不承认它们是方言。但是在处理自己国家或强国的类似问题时,就不再坚持“相互理解程度”的原则了,而更多地考虑了这些国家的主权和民族感情。因为如果按照“相互理解程度”来区分语言和方言,从而确定是同一个民族还是不同的民族的话,英格兰人、美利坚人、澳大利亚人、英语区加拿大人等等,他们的语言虽略有不同,但相互理解程度极高,彼此可以交谈,理应为同一种语言的几个方言,操这些方言的人理应确认为同一个民族。这当然是“相互理解程度”的始作俑者们在感情上所不能接受的,于是他们挖空心思地“创造”了所谓英语的“不列颠变体”、“美利坚变体”、“澳大利亚变体”、“加拿大变体”等等。可见,按“相互理解程度”来识别语言和方言,不仅在理论上捉襟见肘,破绽百出,并不具有普遍意义,而且在实践上也动辄得咎,举步维艰,无法贯彻到底。

四、语言和种族

语言和种族没有必然的联系,这几乎已成为一种共识,因为无论从理论上还是具体操作上均不能将两者对应起来。

从理论上讲,种族指的是具有共同起源和共同遗传特征的人群,是从生理学角度对人类所做的分类。人的语言能力固然同生理因素、心理因素有关,但语言能力同语言不是一码事,语言不是一种生理现象,也不是一种心理现象,同遗传也无关,它是一种社会现象,是人们在一定的语言环境中后天获得的。如果语言同种族有必然的联系,那么什么种族的人生下来就该会说什么话,可这显然同现实相背离,我们也就无法解释为什么一个在法国长大的中国人(蒙古人种)会说一口流利的法语,而不会说汉语;为什么一个在日本长大的英国人(欧罗巴人种)会说一口流利的日语,而不会说英语。这种现象不胜枚举。可见语言同种族的确没有必然的联系。

从具体操作上讲,也很难把种族同语言对应起来。因为世界上的主要人种极其有限,能确定的有尼格罗—澳大利亚人种(即黑种)、蒙古人种(即黄种)、欧罗巴人种(即白种)。而这三大种族所覆盖的语言有成百上千种,两者在数量上悬殊,如何一一对应?所以从实践上看,要寻找某一种族同某种语言的必然联系,是极为困难的,也是徒劳的,更是荒谬的。这也就再一次证明语言同种族不存在天然的联系。

当然,我们也应该注意到,语言并非同种族没有任何联系,尤其是根据语言的亲属关系归纳出来的语系,同种族的联系似乎更为明显一些,因为随着研究的深入,现有的各种语系可能会归并为少数几个更古老的原始语系,这些原始语系同人类的原始种群之间的联系是不言而喻的。但是,这也同样并不意味着语言和种族具有某种必然的联系。

五、语言学的研究对象

首先碰到的问题是,研究语言究竟是应研究口语还是应研究书面语?

从理论上讲,研究语言首先应研究口语,尤其是当口语和书面语在某些问题上出现严重分歧的时候,应以口语为准,因为口语是第一性的,书面语是第二性的。

但是事实上,人们长期以来始终将研究的重点放在书面语上面,个中缘由主要是书面语是在口语的基础上加工、提炼形成的,而且往往又是官方文书和学术经典的载体,在社会上较之口语具有更高的权威性;同时,口语材料通常又很难搜集。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语言研究只需研究书面语,而不必研究口语。

语言存在于社会的各个领域、各个方面,所以各行业的人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根据不同的需要去研究语言便是很自然的了。而事实上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语言研究一直处于一种从属地位,它只是被当作一种工具为其他专业提供服务的,因而往往成为某一专业的附庸,如汉语的研究在很长一段时期内是为解经或阅读古籍服务的,古希腊和古印度的语言研究也大多如此。由于以往的语言研究者一向对语言本身关注甚少,所以便无法搞清楚,语言除了为其他专业提供服务之外,作为一门科学,而不是工具,它究竟应该研究点什么,它的真正的研究对象是什么。这个问题的长期得不到解决,使语言学科始终没有形成现代意义上的科学所必须具备的要素——完整的理论体系和方法论体系,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20世纪初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F. de Saussure)《普通语言学教程》的问世才有了根本的也是彻底的改观。

第二节 语言的性质

一、语言和言语

1. 语言和语言的区别与联系

语言和言语是一对逆序词,在交际中,它们常被当作同义词来使用。其实在语言学领域,它们有着本质的区别。最早发现并明确指出这种区别的便是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创始人索绪尔。

我们天天在说话,这“说话”,若做语言学角度的剖析,可以分为